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办复(2024)55号

关于延续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

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持有我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皖环辐证[M5133]），现因证书有效期届满向我局申请延续。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齐全、内容较详实，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辐射事故，我局同意延续你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2月21日，许可种类与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详细许可信息见辐射安全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你单位须在许可种类与范围内从事辐射工作，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发生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你单位应做好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强化对探伤室周边的人

员管控，无关人员不得靠近，如发现周边剂量率水平异常，应及时停机查找原因并妥善处理。

四、每年1月31日前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上年度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五、请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你单位的日常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
